

八路军新四军白驹狮子口会师纪念馆陈列

大纲及展览内容脚本编写服务项目

(二次)

#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DFCG20180506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海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18 年 12 月

## 招标文件备案表

|                                                                                                                                               |                                                 |
|-----------------------------------------------------------------------------------------------------------------------------------------------|-------------------------------------------------|
| 招标人及<br>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海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br>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八路军新四军白驹狮子口会师纪念馆陈列大纲及展览内容<br>脚本编写服务项目           |
| 标段编号                                                                                                                                          | DFCG20180506                                    |
| <p>此文件（二次）审查工作已结束，于 2018 年 12 月 <u>29</u> 日备案，共 <u>28</u> 页，附件有：</p> <p>1、招标采购计划申报表；</p> <p>2、采购通知单；</p> <p>3、招标代理服务合同。</p> <p>招标管理部门（盖章）</p>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盐城市大丰区海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诚邀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报名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八路军新四军白驹狮子口会师纪念馆陈列大纲及展览内容脚本编写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DFCG20180506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地点：大丰区白驹镇狮子口村部南侧、八路军新四军白驹狮子口会师纪念碑正东

(5) 纪念馆规模：占地面积约 6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1000 平方米，三层（其中一、二层为展厅），每层约 3340 平方米。

(6) 成果文件交付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其中：

a.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大纲编写并通过专家评审；

b.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陈列大纲及展览内容脚本编写并经过专家评审；

c.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完成陈列大纲及展览内容深化并通过专家评审。

(7) 招标内容：八路军新四军白驹狮子口会师纪念馆陈列大纲及展览内容脚本编写服务项目，内容脚本必须明确展览传播的目的和宗旨，明确要传播的基本内容，并按清晰的逻辑结构编排，协助招标人征集会师纪念文物。

(8) 资金来源：自筹

(9) 采购预算：39 万元

三、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分1个标段，招标内容如下：

| 编号 | 招标内容                                                                                       | 最高限价         |
|----|--------------------------------------------------------------------------------------------|--------------|
| 1  | 八路军新四军白驹狮子口会师纪念馆陈列大纲及展览内容脚本编写服务项目，内容脚本必须明确展览传播的目的和宗旨，明确要传播的基本内容，并按清晰的逻辑结构编排，协助招标人征集会师纪念文物。 | <u>39 万元</u> |

## 四、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投标申请人是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有良好信誉。

2、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成果文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自然人投标，招标人不接受其委托代理人投标；

4、近三年内投标申请人未因违法追究刑事责任；

5、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5000 元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直接从以自然人名字开户的银行卡上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标段子帐户：

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

账号：3209820531010000082167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转账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人必须与投标报名名称完全一致。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保证金到账查看”中自行查询，选中该标段点击“查看”按钮，在弹出页面中确认付款账号和诚信库中录入的基本户开户账号（或自然人卡号）是否一致（请确保账号中没有空格）。因开标现场不再核验保证金收据，以开标现场会员系统“保证金查询”显示的信息为准。如开标现场会员系统未显示保证金已缴纳，一律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六、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各潜在投标人采用网上方式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步骤如下：

（1）各潜在投标人下载采购类项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站 <http://ggzy.dafeng.gov.cn/dfweb/InfoDetail/?InfoID=8a98b92b-4bd3-4d80-afcf-ddb1d664dfbf&CategoryNum=029>）；

（2）各潜在投标人根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进行操作，仔细阅读采购类项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认真掌握操作方法（请牢记登录名和密码），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如填报错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各潜在投标人在系统内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报名视为成功。若未在系统内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或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后未在系统内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未报名（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305 元/份）。

2、请各投标申请人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19 年 1 月 7 日 进行网上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七、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定；报名时不进行报名资料的任何审查，由意向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八、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九、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盐城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yancheng.gov.cn>)、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dafeng.gov.cn/ggzy>）

十、投标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时间段：2019 年 1 月 18 日 9 时 30 分—10 时

2、开标时间：2019 年 1 月 18 日 10 时

3、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盐城市大丰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 4 楼开标一室（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 150 米）

十一、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政府采购”——“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项目的“答疑补充”等情况。

十二、联系方式

#### 招 标 人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海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健康东路 82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窦馆长

联系电话：13962073919

####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丰高新技术区五一路 5 号希望小镇 1 号楼

联系人：高娟

联系电话：0515-83839668、15950322488

2018 年 12 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盐城市大丰区海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1.1.4 | 项目名称            | 八路军新四军白驹狮子口会师纪念馆陈列大纲及展览内容脚本编写服务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内容            | 八路军新四军白驹狮子口会师纪念馆陈列大纲及展览内容脚本编写服务项目，内容脚本必须明确展览传播的目的和宗旨，明确要传播的基本内容，并按清晰的逻辑结构编排，协助招标人征集会师纪念文物。                                                       |
| 1.3.2 | 项目地点            | 大丰区白驹镇狮子口村部南侧、八路军新四军白驹狮子口会师纪念碑正东                                                                                                                 |
| 1.3.3 | 成果文件交付时间要求      | 成果文件交付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其中：<br>a.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大纲编写并通过专家评审；<br>b.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陈列大纲及展览内容脚本编写并经过专家评审；<br>c.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完成陈列大纲及展览内容深化并通过专家评审。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
| 1.11  | 偏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                                                                                                                                                |
| 2.2.1 | 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截至时间 | 2019 年 1 月 8 日 18 时前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询                                                                                                                                        |

|       |               |                                                                                                                                                            |
|-------|---------------|------------------------------------------------------------------------------------------------------------------------------------------------------------|
| 2.3.2 |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询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b>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开标一览表</b><br>电子文件：电子光盘 2 份（技术文件的全部内容）。                                                                                                   |
| 3.1.3 |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 详见投标文件的组成                                                                                                                                                  |
| 3.2.2 | 投标报价要求        | 报价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但不仅限于）从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收集、外出考察调研、交通费、方案汇报、相关部门审查、报批及其相关服务的总费用、协助招标人征集会师纪念文物所需费用等，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缴纳的招标代理费等所需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u>39 万元</u>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u>60</u>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见招标公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数量        | 开标一览表 <u>1</u> 份；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
| 3.7.5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br>2.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各 4 份。<br>3、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br>4. 投标文件须采用胶装、热熔装订                                             |
| 4.2.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19 年 <u>1</u> 月 <u>18</u> 日 <u>10</u> 时<br>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除相关原件）<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u>        </u>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8.1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 1-3 名                                                                                  |
| 8.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帐、电汇、网汇等。<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 10.1  | 收费标准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标准的 100%缴纳；请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分摊至投标单价、合价内。项目结算时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 11    | 付款方式          | 1、完成大纲编写并通过专家评审，付合同额的 30%；<br>2、完成陈列大纲及展览内容脚本编写并经过专家评审，付至合同额的 60%；<br>3、完成陈列大纲及展览内容深化并通过专家评审，付至合同额的 90%；<br>4、余款在展馆对外开放后一个月内结清。                            |

**特别提醒：**

1、招标人会根据招标需要，可能会不定期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dafeng.gov.cn/ggzy>）发布该项目补充答疑等澄清修改文件，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自行网上查询，未能及时查阅响应而影响投标的，结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成果文件交付时间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成果文件交付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招标公正、公平的；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 1.13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dafeng.gov.cn/ggzy>) 上公开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dafeng.gov.cn/ggzy>) 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本项目的总体说明；
- (4) 保证脚本编写质量、进度及服务承诺。
- (5)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的其它材料。
- (6) 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 1 份（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计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但不仅限于）从

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收集、外出考察调研、交通费、方案汇报、相关部门审查、报批及其相关服务的总费用、协助招标人征集会师纪念文物所需费用等，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缴纳的招标代理费等所需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服务类标准的100%缴纳，但不单列，分摊至投标单价、合价内。项目结算时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后，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并经招投标主管部门备案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关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

（3）投标保证金退还：规定的时间内中心窗口进行网上退款。详情咨询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服务窗口，电话：0515-83927237（朱会计）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b.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 c.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签字确认。

3.7.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并包装密封提交；封套上分别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且投标人须在封套上签字或盖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 4.1.1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不予接收。

4.4.2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而来投标的，招标人有权不予接收。

4.4.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对在争议时间点接收的投标文件，后被认定逾期送达的，视同不予接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3）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6）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作好记录；如无法现场答复的，可转交评标委员会予以解决。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且在处罚期内。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无。

### 6.5 无效标书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名称与下载招标文件时不一致的；
- (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1) 投标文件提出的成果文件交付时间、计量、价款结算和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6.6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8.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含补充、澄清、答疑等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6 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现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四）对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若有以上现象，评委将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委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标准的 100%缴纳；请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自行分摊至投标单价、合价中。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评委评标前签订评标回避书，作为永久档案存档。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最低报价及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标准主要有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成果文件交付期、质量要求、投标保证金等方面。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一、商务报价（满分 20 分）

|                  |                    |                                                                                                                                                                                                                        |
|------------------|--------------------|------------------------------------------------------------------------------------------------------------------------------------------------------------------------------------------------------------------------|
| 商<br>务<br>部<br>分 | 满<br>分<br><br>20 分 | <p>一、有效报价</p> <p>（1）投标人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要求；</p> <p>（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p> <p>（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审不低于其成本价；</p> <p>（4）在各阶段评审中未被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的。</p> <p>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p> <p>二、报价分计算</p> <p>报价得分=（最低报价/投标报价）×20</p> |
|------------------|--------------------|------------------------------------------------------------------------------------------------------------------------------------------------------------------------------------------------------------------------|

#### 二、编制方案及投标人综合素质（满分 80 分）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编制方案    | 70 分 | 1、项目基本的理解与把握 0-15 分。<br>2、项目现状的把握及解决问题的技术方法 0-15 分。<br>3、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 0-15 分。<br>4、拟研究内容与成果 0-10 分。<br>5、合理化建议 0-10 分。<br>6、协助招标人征集会师纪念文物承诺书 0-5 分。 |                                                                                      |
| 投标人综合素质 | 10 分 | 投标人具有助理馆员（初级职称）证书得 2 分；具有馆员（中级职称）证书得 4 分；具有副研究馆员（高级职称）证书得 6 分；具有研究馆员（高级职称）证书得 8 分。                                                               | 提供投标人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未提供原件的不予计分。按最高等级计分，低于最高等级的不重复计分、不按数量累计计分。本项最高得 8 分。原件放入密封袋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         |      | 投标申请人完成过纪念馆、博物馆或文物馆陈列大纲和展览内容脚本的编写工作，得 2 分。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未提供原件的不予计分。原件放入密封袋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招标人有权在中标公示期间、签约前后等任何环节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对照投标人须知 6.5 款，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

响应，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 **3.3 详细评审**

3.3.1 在详细评审发现符合“无效标书条款”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其投标报价亦不作为评标基准价 A 值的依据。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4. 通用评标规则**

##### **4.1 不规范标书**

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且无法形成无效投标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扣减 0.3—2 分。

##### **4.2 计价文件评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 **4.3 打分**

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设区间计分项的，其计分包括区间两端值。评审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发现投标文件无相关资料、数据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确定其该项不得分（即取消保底分值）。

##### **4.4 争议处理**

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 **4.5 违法违纪行为**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影响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 **4.6 其它**

在评审过程中，一旦发现招标文件中发现以下现象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删除该项评审或记分。

（1）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的；

（2）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多种解释的。

评标委员会对优、良、中分档记分的，必须先确定优、良、中档次，再独立记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意见不统一并可能影响结果的，请评委各自留下书面意见，并以少数服从多数形成结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编制八路军新四军白驹狮子口会师纪念馆陈列大纲及展览内容脚本编写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 第二条 编制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乙方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投标文件及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 第三条 合同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 第四条 编制内容

4.1 编制内容 八路军新四军白驹狮子口会师纪念馆陈列大纲及展览内容脚本编写，协助招标人征集会师纪念文物。

### 第五条 成果文件交付时间

5.1 成果文件交付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其中：

a.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大纲编写并通过专家评审；

b.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陈列大纲及展览内容脚本编写并经过专家评审；

c.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完成陈列大纲及展览内容深化并通过专家评审。

5.2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交付：刻有所有成果的电子文件光盘各\_\_\_\_\_套。文本

资料\_\_\_\_\_套。多媒体演示文件 1 套（带配音，能自动播放，时间 15 分钟左右）。

## **第六条 合同金额**

6.1 按照乙方投标报价，本工程最终编制费用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本项目的编制费为总价包干，编制取费不随编制规模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化。）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完成大纲编写并通过专家评审，付合同额的 30%；

7.2 完成陈列大纲及展览内容脚本编写并经过专家评审，付至合同额的 60%；

7.3 完成陈列大纲及展览内容深化并通过专家评审，付至合同额的 90%；

7.4 余款在展馆对外开放后一个月内结清。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实施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方案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8.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脚本编制周期。

###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乙方对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编制错误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编制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实际直接损失。

8.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编制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编制费的千分之二。

8.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8.2.5 在编制各重要节点（如甲方说明意图和专家评审时等），甲方要求本项目中标人必须到场的，中标人必须到场，未到场一次扣 5000 元，未到场二次扣 10000 元，依此类推；当中标人有 4 次及以上未到场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8.2.7 甲方如需参加各类汇报、演示等，乙方需按照政策要求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 **第九条 工作要求**

9.1 乙方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自行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

9.2 乙方在初步方案阶段、方案的讨论和论证成果阶段，应向甲方进行中间汇报，并提供汇报提纲及成果简本若干套。甲方牵头组织中间汇报、讨论和组织专家评审等，乙方应做好会务组织、安排和汇报。

9.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制作汇报简本的电子文件。

9.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参与公众活动。

9.5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向相关部门汇报。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出现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大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

11.3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 第五章 招标需求

1、项目名称：八路军新四军白驹狮子口会师纪念馆陈列大纲及展览内容脚本编写服务项目

2、功能实现：

（1）会师主题突出，会师放在中国抗战史乃至世界反法西斯战线的大背景下来做文章，站在历史的高度，升华这次会师的重要历史意义。以宏观的视野，大角度、全方位、准确地把握，系统地来研究会师的重要性。把会师前八路军和新四军的有关抗战历程作一个介绍，为会师的原因作一铺垫。把主要笔墨放在会师决策、部署、目的、意义等主要节点上。同时还要把会师后的抗战功绩和作用以及发展走向等作一交代。

（2）我们要遵循习近平总书记“把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文化弘扬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的指示精神，充分挖掘与本次会师相关的历史文献与文物资料，大手笔、高起点、高质量、高水平地把这次陈展脚本撰写好，力争把这个展览搞成国内一流的精品展览，不辜负时代赋予我们的历史使命。

3、其他

3.1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在本脚本内容编制过程中需要招标人需配合的事项。

3.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优惠条件或价格折扣，需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各种优惠条件、价格折扣等情况，并在商务应答中详细说明优惠内容。

3.3 投标人应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以上要求的服务及工作。（项目在完成任务提交成果时，如工作量超过招标范围，按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如工作量达不到招标数量，甲方按比例扣除乙方工程款）。

4、相关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成果所有权归属

本项目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对成果负有保密的义务，如果中标人需要利用成果，须征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第六章 项目有关资料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设计参考资料如下：

a)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用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 标 函 （ 格 式 ）

致：\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八路军新四军白驹狮子口会师纪念馆陈列大纲及展览内容脚本编写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项目目的。

2、如我方中标，我单位承诺：

（1）成果文件交付时间要求为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其中：

a.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大纲编写并通过专家评审；b.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陈列大纲及展览内容脚本编写并经过专家评审；c.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完成陈列大纲及展览内容深化并通过专家评审。

（2）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贵方提供所需服务。

（3）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3.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投标人（签字或盖章）：

手 机：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